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请一年。

###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存在必要性，具备一定经济性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平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陈晓平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3年 10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3年10月27日